



公 司 註 冊 處
COMPANIES REGISTRY

有關放債人牌照的牌照條件指引

(適用於 **2025** 年 **3** 月 **3** 日之前
發給的放債人牌照)

二零二五年三月

目錄

引言

第 1, 2, 3, 4, 5 及 13 條牌照條件

第 6 條牌照條件

第 7 條牌照條件

第 8 條牌照條件

第 9 條牌照條件

第 10 條牌照條件

第 11 條牌照條件

第 12 條牌照條件

第 14 條牌照條件

第 15 條牌照條件

附件

1. 擬借款人披露有否涉及第三方的樣本表格 [牌照條件第 1(b)條]
2. 放債人述明貸款協議涉及的委任第三方的詳情的樣本表格 [牌照條件第 1(c)(ii)條]
3. 獲委任第三方就沒有向擬借款人徵收任何費用作出書面確認的樣本表格 [牌照條件第 2(b)條]

4. 持牌人申報其委任的第三方的詳情或更改詳情或終止有關委任事宜的樣本表格 [牌照條件第 3 條]
5. 擔任貸款申請諮詢人書面同意書的樣本表格 [牌照條件第 13 條]
6. 放債人紀錄其已向擬借款人解釋貸款協議的樣本表格 [牌照條件第 5 條]
7. 不同類型廣告符合有關展示／播放風險提示字句規定的指引 [牌照條件第 9 條]

引言

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163 章)，任何人沒有根據《放債人條例》第 11 條發給的牌照，不得經營放債人業務。牌照須受牌照法庭所施加的條件規限。

為打擊騙徒利用詐騙手法，訛稱為與放債業務有關的財務中介，誘使擬借款人透過他們的安排向放債人借貸，並從中以不同名目收取高昂費用，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10 條額外牌照條件已施加於放債人牌照上。額外牌照條件有助有效執行禁止持牌放債人及與其有關連的各方另行收費的規定；確保擬借款人個人私隱得到更佳保護；提高透明度和資料披露；以及宣傳審慎借貸的重要性。

此外，為了更妥善規管放債行業以保障貸款諮詢人的權益，及確保持牌放債人遵守適用於持牌放債人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定，兩條額外牌照條件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在批出放債人牌照或牌照獲續期時施加於放債人牌照上。

為回應社會大眾關注的過度借貸問題，並為確保更妥善規管放債行為，一條額外牌照條件，以及兩條經修訂的牌照條件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起，在批出放債人牌照或牌照獲續期時施加於放債人牌照上。該條額外牌照條件要求持牌放債人在訂立任何無抵押個人貸款協議之前，必須對借款人按照貸款協議還款的負擔能力作出評估，及鼓勵持牌放債人作出負責任的貸款。而該兩條經修訂的牌照條件則加強對放債廣告的規管以及對貸款諮詢人資料的保障。

本指引旨在就牌照條件的各項規定，為持有根據《放債人條例》獲發給牌照在香港經營放債人業務的放債人（下稱「持牌人」）提供指引。本指引應與由放債人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發出並經不時修訂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持牌放債人適用)》一併閱讀。該指引為持牌人提供導引，以便實施有效措施以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本指引不影響《放債人條例》的各項規定，持牌人須繼續遵從《放債人條例》的所有條文以及對其適用的所有其他香港法例。

如有任何疑問，持牌人可因應其個別情況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放債人註冊處處長
二零二五年三月

第 1、2、3、4、5 及 13 條牌照條件¹

第 1 條條件

在訂立任何貸款協議之前，放債人

- (a) 須要求擬借款人述明他有否因促致、洽商、取得或申請該筆貸款，或因擔保或保證該筆貸款的償還，或由於與該等事務有關，而與任何人（下稱「第三方」）達成或簽訂了任何協議（下稱「第三方協議」）（擬借款人與其委任的律師純粹為提供法律服務而達成或簽訂的協議除外）；
- (b) 須在貸款協議內以書面方式述明擬借款人就上文第 1(a)條條件所述事宜的回覆；及
- (c) 如擬借款人就上文第 1(a)條條件的回覆為「有」的話，則須進一步
 - (i) 向擬借款人索取該第三方的姓名／名稱及地址；
 - (ii) 在貸款協議內以書面方式述明該第三方的姓名／名稱及地址，並述明放債人是否與該第三方有任何關係，以及該等關係的性質；
 - (iii) 要求擬借款人親自提供該第三方協議的副本；及
 - (iv) 在貸款協議內夾附該第三方協議。

第 2 條條件

如擬借款人就上文第 1(a)條條件的回覆為「有」的話，則放債人不得向任何擬借款人批出或同意批出任何貸款，除非上文第 1(c)條條件所指的第三方：

- (a) 是放債人因向任何擬借款人或任何指明類別的擬借款人批出貸款，或與該等事務有關（無論是促致、洽商、取得或申請貸款，或是擔保或保證該筆貸款的償還）而委任的人士（下稱「獲委任第三方」）；及

¹ 牌照條件及本指引內所提述的男性代名詞兼指女性。

(b) 已特別就該筆貸款，以書面方式向放債人確認

- (i) 他不曾而將來亦不會因促致、洽商、取得或申請該筆貸款，或因擔保或保證該筆貸款的償還，或由於與該等事務有關，向該等擬借款人徵收、追討、要求或收受任何費用、收費、報酬或代價(不論其名目為何)；及
- (ii) 他不曾另行與擬借款人達成協議，無論是否因購買任何貨品或服務，由擬借款人向任何其他方支付或於將來支付任何費用、收費、報酬或代價(不論其名目為何)。

第 3 條條件

為施行第 2 條條件，

- (a) 放債人須作出令警務處處長及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滿意的呈報，以書面方式提供任何獲委任第三方的姓名／名稱、地址及身分識別號碼（包括身分證／護照、商業登記及公司編號（如適用））；及
- (b) 在獲委任第三方的姓名／名稱及地址載列於放債人註冊處處長備存的登記冊之前，上文第 1(c)條條件所述的第三方不得被視作獲委任第三方。

第 4 條條件

- (a) 放債人不得明知而容許或准許任何人士（不論是放債人或其合伙人、僱主、僱員、委託人或代理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或任何獲委任第三方），因促致、洽商、取得或申請任何貸款，或因擔保或保證該筆貸款的償還，或由於與該等事務有關，而向任何借款人或擬借款人徵收、追討、要求或收受任何費用、收費、報酬或代價(不論其名目為何)。

- (b) 上文第(a)條條件的限制，涵蓋由借款人或擬借款人按照借款人／擬借款人與獲委任第三方之間的協定，無論是否因購買任何貨品或服務，向獲委任第三方或任何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費用、收費、報酬或代價(不論其名目為何)。

第 5 條條件

在訂立任何貸款協議之前，放債人必須向擬借款人解釋協議的全部條款，特別是關於還款的條款，即：

- (a) 貸款利率，以年息百分率表示；以及根據該協議須支付的利息總額；
- (b) 根據該協議定期及總共須償還的款額；
- (c) 任何拖欠還款行為的可能後果，包括：
 - (i) 接管及出售所涉及的任何抵押物(包括已予押記的物業，如有的話)；及
 - (ii) 放債人可要求即時還款的凌駕性權利。

放債人亦必須備存能顯示其遵從本條件各規定的書面或視像或錄音紀錄。

第 13 條條件

- (a) 在貸款申請時有提供諮詢人的情況下，放債人須在訂立任何貸款協議之前，
 - (i) 要求擬借款人提供諮詢人所簽署，確認其接受為擬借款人擔任該貸款申請的諮詢人的同意書(下稱「該同意書」)；及
 - (ii) 在貸款協議內夾附該同意書。
- (b) 如放債人獲告知或知悉該同意書事實上並非由該諮詢人所簽署，放債人必須立即停止使用該諮詢人的資料。

為施行本條條件，諮詢人是指在自願情況下並應放債人的要求，就該貸款申請提供有關擬借款人的資料的人。

1. 第 1、2、3、4、5 及 13 條條件載述持牌人在與擬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之前須進行盡職審查的責任。

確定是否有第三方涉及該筆貸款或與該筆貸款有關連

2. 在訂立任何貸款協議之前，持牌人應向擬借款人查明，該宗貸款交易是否涉及任何第三方。
3. 持牌人應要求擬借款人述明他有否因促致、洽商、取得或申請該筆貸款，或因擔保或保證該筆貸款的償還，或由於與該等事務有關，而與任何第三方（下稱「第三方」）達成或簽訂了任何協議（下稱「第三方協議」）。
4. 持牌人應向擬借款人解釋，其他人士是否被視為第三方，要視乎擬借款人有否因促致、洽商、取得或申請該筆貸款，或因擔保或保證該筆貸款的償還，或由於與該等事務有關，而與該人士達成或簽訂了任何協議。為了協助擬借款人明白這個問題，持牌人可特別詢問擬借款人下列任何人士是否與該宗貸款交易有任何關連：
 - (a) 聲稱提供專業服務（例如會計或法律服務）或財務評估服務（例如壓力測試、債務重組、物業估價或改善信貸紀錄等服務）並可協助擬借款人獲安排貸款的人士；
 - (b) 聲稱是銀行或放債人代表並可以為擬借款人安排貸款的人士；
 - (c) 要求擬借款人向其存入從持牌人取得的部分貸款給其保管的人士（不論是否聲稱是用來證明擬借款人所持有的流動資金，以助改善擬借款人的信貸紀錄，藉此增加擬借款人稍後或在其他情況下獲得安排低息貸款的機會）；或
 - (d) 以各種名目，聲稱用作購買貨品或服務，例如購買「投資基金」或以其他理由，要求擬借款人從持牌人取得的貸款中支付一部分給他或任何其他人。

上述清單不代表已涵蓋所有可能出現的第三方，因此持牌人宜視乎情況，要求借款人在其他方面作出所需的澄清。

5. 持牌人應向擬借款人解釋，披露其借貸有否涉及第三方是為了保障擬借款人的權益，因為此乃其中一項可有助確保擬借款人不會被任何第三方另行徵收費用的措施。
6. 持牌人不得作出任何行為，藉以阻礙或阻嚇擬借款人披露該宗貸款交易是否涉及第三方的存在。

供參考的例子

個案 1 – 汽車經銷商

如果汽車經銷商向擬借款人介紹及轉介持牌人所提供的車輛貸款，並且已為此而與擬借款人達成或簽訂了協議，則就算該汽車經銷商只向持牌人收取佣金，且並無向擬借款人徵收任何費用，他仍會被視為第三方。該持牌人有責任向放債人註冊處處長登記該汽車經銷商。另一方面，如果汽車經銷商沒有因該筆貸款或由於與該等貸款有關而與擬借款人另行訂立任何協議，則在牌照條件下，他不會被視為第三方。

個案 2 – 朋友及親人

如果擬借款人的朋友或親人把擬借款人介紹給持牌人，而借款人與該朋友或親人因促致、洽商、取得或申請該筆貸款，或因擔保或保證該筆貸款的償還，或由於與該等事務有關，而與擬借款人達成了任何協議，則該等協議應視為第三方協議，在牌照條件下，該朋友或親人會被視為第三方。

個案 3 – 持牌人的認可銷售代理

持牌人或會僱用銷售代理以招徠生意。如果銷售代理沒有因促致、洽商、取得或申請該筆貸款，或因向有關持牌人擔保或保證該筆貸款的償還，或由於與該等事務有關，而與擬借款人另行訂立或簽訂了任何協議，則該銷售代理不會被視為第三方。

個案 4 – 多重轉介

有些個案涉及超過一個第三方(例如擬借款人透過 A 君申請貸款，然後 A 君把個案轉介 B 君，最後由 B 君把借款人的申請轉介持牌人)。只要任何一方有因促致、洽商、取得或申請該筆貸款，或因擔保或保證該筆貸款的償還，或由於與該等事務有關，而與擬借款人達成了協議，他便會被視為第三方。例如，如果只有 A 君與擬借款人訂立協議，而 B 君從來沒有與擬借款人訂立任何協議，則只有 A 君會被視為第三方。

7. 如果借款人指示律師純粹提供法律服務(例如審核貸款文件)，則擬借款人與該律師之間就該貸款協議簽訂的協議不會被視為第三方協議。但如果該律師同時就該筆貸款的批出提供中介服務，他便是第三方，而持牌人必須採取以下第 10 至 23 段所述的規定步驟。持牌人應向擬借款人清楚解釋這點。
8. 持牌人應把擬借款人對上述問題的回應以書面方式載於貸款協議內，成為貸款協議的一部分。關於披露有否涉及任何第三方的樣本表格載於附件 1，以供持牌人參考。

無涉及第三方的情況

9. 如擬借款人確認他沒有與任何第三方達成或簽訂了任何有關協議，持牌人應在貸款協議內以書面方式述明。如持牌人作出了任何行為，藉以阻礙或阻嚇擬借款人披露第三方的存在，該持牌人可被視為已違反第 1 條條件。

擬借款人披露第三方

10. 如擬借款人確認他因該筆貸款或由於與該筆貸款有關，而有與第三方達成或簽訂了協議，則持牌人應要求擬借款人親自提供該第三方協議的副本。

註釋

此舉旨在確保持牌人能採取適當步驟，以確定所涉及的第三方是他已向放債人註冊處處長登記的已獲其委任第三方，以及該第三方協議內沒有任何違反不得另行徵收費用規定的條款。

11. 持牌人應向擬借款人解釋，擬借款人應親自提供該等第三方協議(而不得透過獲委任第三方或與第三方有關連的任何人士提供)，並向擬借款人說明此舉是為確保擬借款人知悉他與第三方的協議內容。

12. 如擬借款人未能親自向持牌人提供該第三方協議的副本，以致持牌人不能在貸款協議內夾附該第三方協議的副本，則持牌人不應與擬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
13. 持牌人應仔細核對擬借款人所提供的第三方協議上所顯示的第三方的姓名／名稱及地址，與由處長備存的獲委任第三方名單上的資料是否一致(請參考下文第 24 至 33 段)。
14. 如第三方協議上所顯示的第三方，並非持牌人已向處長登記的獲委任第三方並載列於處長備存的登記冊上，則持牌人不得與擬借款人達成任何貸款協議。
15. 如牽涉的第三方是持牌人的獲委任第三方，持牌人應在貸款協議內以書面方式述明：
 - (a) 第三方的姓名／名稱及地址；
 - (b) 持牌人是否與第三方有任何關係；及
 - (c) 持牌人與第三方之間的關係的性質(例如是其獲委任第三方，及是其母公司、附屬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如適用)等)。

持牌人述明貸款協議涉及的委任第三方的詳情的樣本表格載於附件 2。

16. 持牌人取得的第三方協議應夾附於貸款協議內。因此，持牌人應確保其獲委任第三方知悉此項規定及後者在與擬借款人交易的過程中採取適當的做法，以便擬借款人在取得第三方協議的副本及向持牌人提供該副本方面不會遇到任何困難。

禁止持牌人的員工、代理人及獲委任第三方等徵收費用

17. 持牌人不應容許或准許任何人(不論是持牌人本身、其員工、代理人、獲委任第三方及其他代持牌人行事的人)因促致、洽商、取得或申請該筆貸款，或因擔保或保證該筆貸款的償還，或由於與該等事務有關，而向任何借款人或擬借款人徵收、追討、要求或收受任何費用、收費、報酬或代價(不論其名目為何)。

18. 持牌人亦不應因該筆貸款或由於與該筆貸款有關而容許或准許任何獲委任第三方與借款人或擬借款人達成或簽訂協議，而根據該協議，無論是否因購買任何貨品或服務，借款人或擬借款人須向任何其他人士支付任何形式的費用、收費、報酬或代價。
19. 持牌人不應只以被動方式行事，而不採取適當的步驟，以確定其獲委任第三方已遵從牌照條件及《放債人條例》的規定。具體而言，持牌人應查核並確保，由擬借款人提供的第三方協議內沒有徵收費用的條文，並應確保其獲委任第三方知悉及遵從牌照條件及《放債人條例》中禁止向擬借款人徵收費用條文的規定。
20. 無論是否因向第三方或其他人士購買任何貨品或服務，如第三方協議載有任何顯示第三方已向借款人徵收或擬徵收任何費用（無論以什麼藉口及無論其名目為何）的條款／條文，則持牌人不應與借款人達成貸款協議。如持牌人知悉擬借款人已被其獲委任第三方徵收任何費用，則持牌人應聯絡有關的獲委任第三方，藉此糾正有關問題，而該等第三方協議亦應予以撤銷。如獲委任第三方拒絕撤銷協議，持牌人應終止該項委任並向處長申報有關終止委任事宜，並把事件通知警方。

供參考的例子

如第三方要求借款人在貸款批出後向其他人士支付款項（例如以購買投資基金單位），則持牌人不應與借款人達成貸款協議，並應檢討是否應繼續委任該第三方。

21. 就每宗建議的貸款交易，持牌人在訂立有關貸款協議之前，應取得涉及的獲委任第三方的書面確認，表明獲委任第三方：
 - (a) 不曾而將來亦不會因促致、洽商、取得或申請該筆貸款，或因擔保或保證該筆貸款的償還，或由於與該等事務有關，而向擬借款人徵收、追討、要求或收受任何費用、收費、報酬或代價（不論其名目為何）；及
 - (b) 不曾另行與擬借款人達成協議，無論是否因購買任何貨品或服務，由擬借款人向任何其他方支付或於將來支付任何費用、收費、報酬或代價（不論其名目為何）。

22. 除上文第 21 段所載的規定外，持牌人亦應查核並確保第三方協議內沒有徵收費用的條文。
23. 有關由獲委任第三方提供的書面確認樣本表格載於附件 3，以供持牌人參考。

申報獲委任第三方

24. 持牌人應備存一份載有其所有獲委任第三方的最新名單。
25. 處長已提供以下表格，供持牌人申報其獲委任第三方資料時使用：

- (a) 持牌放債人為批出貸款而委任的第三方詳情通知書
(表格 ML-ATP-1)；
- (b) 持牌放債人委任的第三方的詳情更改通知書
(表格 ML-ATP-2)；
- (c) 持牌放債人委任的第三方的終止委任通知書
(表格 ML-ATP-3)；

上述表格的樣本載於附件 4。

26. 所有表格均應由持牌人填妥及簽署。
27. 就申報而言，持牌人應提供任何因貸款的批出，或由於與貸款的批出有關，而由其委任的人的姓名/名稱、地址及身分識別號碼。
28. 如獲委任第三方屬個人，持牌人則應連同有關表格，提供獲委任第三方的香港身分證或護照（如沒有香港身分證的話）的副本，或選擇由獲委任第三方親身到放債人註冊辦事處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作查核。
29. 持牌人應盡快把填妥的表格交付處長登記。一般而言，處長會在收到有關獲委任第三方詳情的申報表格兩個工作日後完成登記。
30. 如持牌人透過公司註冊處的「電子服務網站」以電子方式交付有關表格並於表格內選擇獲委任第三方親身到放債人註冊辦事處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該表格會於完成證明文件的查核後才獲處理。
31. 如貸款涉及獲委任第三方，而獲委任第三方的詳情仍未載列於處長備存的登記冊上，則持牌人不應向擬借款人批出貸款。

32. 獲委任第三方的詳情如有任何更改，持牌人亦應在更改發生後的 21 日內使用表格 **ML-ATP-2**，以書面方式向處長申報。處長可就任何該等更改，把該等詳情載入登記冊，或修改任何已載入登記冊的詳情。
33. 為保障本身的權益，持牌人應盡快向處長申報終止委任第三方的事宜。在任何情況下，持牌人應在委任終止後的 21 日內使用表格 **ML-ATP-3**，向處長申報。處長會更新放債人登記冊內的持牌人的獲委任第三方的名單。

諮詢人書面同意書

34. 在貸款申請時有提供諮詢人的情況下，持牌人須在訂立任何貸款協議之前，要求擬借款人提供諮詢人的書面同意書(下稱「該同意書」)。該同意書應夾附在貸款協議內，成為貸款協議的一部分。
35. 有關擔任貸款申請諮詢人的該同意書的樣本表格載於附件 5，以供持牌人參考。
36. 如持牌人獲告知(不論是獲該諮詢人或其他人士告知)或知悉該同意書事實上並非由該諮詢人所簽署，持牌人必須立即停止使用該諮詢人的資料。

簽約前向擬借款人解釋

37. 在達成任何貸款協議之前，持牌人應向擬借款人清楚解釋貸款協議的全部條款及條件，特別是還款條款，包括：
 - (a) 貸款利率，以年息百分率表示；
 - (b) 根據該協議須支付的最高利息款額；
 - (c) 根據該協議須定期償還的款額；
 - (d) 根據該協議總共須償還的款額（本金與須支付的最高利息款額的總和）；
 - (e) 任何拖欠還款行為的所有可能後果，特別是持牌人接管及出售所涉及的任何抵押物（包括已予押記的物業，如有的話）；及
 - (f) 持牌人可要求即時還款的凌駕性權利（如有的話）。

註釋

此措施旨在確保擬借款人明白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便他能夠審慎地作出決定，究竟應否簽訂貸款協議。

38. 就算擬借款人表示無須向他解釋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持牌人仍應遵從有關規定，在訂立任何貸款協議之前提供解釋。
39. 持牌人應保存紀錄，顯示其已遵從向擬借款人解釋協議的全部條款及條件的規定。該等紀錄可以書面、視像或錄音其中一種模式備存，並應詳載向擬借款人解釋的內容。如果擬借款人只是確認持牌人已向他解釋協議條款，並不足以符合有關要求。

供參考的例子

如持牌人選擇備存書面紀錄，以顯示其已遵從有關向擬借款人解釋的規定，則持牌人不應要求擬借款人簽署只表示該擬借款人確認持牌人已向其解釋協議條款內容的確認書。

持牌人可擬備一份文件，載述其已向擬借款人作出的解釋的內容，並妥善記錄作出解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應把由持牌人與擬借款人簽署的文件的副本交給擬借款人作備存及參考。

持牌人已向擬借款人解釋貸款協議的書面紀錄的樣本表格載於附件 6。

第 6 條牌照條件

第 6 條條件

在下列情況下，放債人不得向另一人士取得或收集任何人的個人資料，或使用由另一人士取得或收集的該等個人資料作其放債人業務用途或與該業務有關連的用途：(a)未取得該另一人士的書面確認，確認披露／提供該等資料供放債人作這類用途並沒有違反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或 (b)當放債人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另一人士披露／提供有關個人資料供放債人作這類用途，相當可能會違反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放債人亦必須備存能顯示其遵從本條條件的規定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的紀錄。

註釋

上述條件規定持牌人須採取步驟，以確保持牌人在向另一人士收集或收取個人資料時，不會成為任何不合法地披露或使用個人資料的事情的參與者。

40. 如持牌人想向另一方取得或收集任何人的個人資料，或使用該等個人資料，以便作放債業務用途，他們必須：
- (a) 取得該方的書面確認，確認該方披露／提供該等資料供持牌人作這類用途並沒有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的條文；
 - 及
 - (b) 令其信納，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該方披露／提供有關個人資料供持牌人作這類用途，相當可能會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

41. 為遵守第 6(b)條條件的規定，持牌人不得單單倚賴該另一方提供的書面確認，而不採取適當的步驟令其信納，披露或提供有關個人資料相當不可能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一般而言，持牌人應採取不同措施，當中包括—
- (a) 要求該另一方解釋，是如何取得有關個人資料；
 - (b) 確定該另一方在其現時或以往的受僱工作，是否有權查閱有關個人資料；
 - (c) 如有權的話，要求該另一方提供適當的證明，顯示該方已獲正式授權向持牌人披露或提供有關個人資料；及
 - (d) 如有疑問，持牌人應聯絡該另一方的有關僱主以作核實。
42. 如提供有關個人資料的一方看來是受僱於或曾經受僱於電訊服務營辦商或財務機構(例如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經紀行)，持牌人應特別提高警惕。
43. 就第 6(a)條條件而言，持牌人可以接受另一方作出一次過涵蓋整段服務合約期的確認，而無須在每次向另一方收集或收取個人資料時，均要求對方作出書面確認。
44. 持牌人必須備存所取得的書面確認以及能顯示持牌人遵從第 6 條條件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的紀錄。關於備存紀錄方面，第 76 至 77 段(關於第 12 條條件)提供更多實務性的指引以供持牌人參考。

供參考的例子

如持牌人獲銀行前僱員給予或提供大量個人資料，持牌人應採取合理步驟以確定該人有查閱有關個人資料及把資料轉移的權利。例如，持牌人應要求該人提供銀行授權的適當證明文件，或銀行相關顧客同意披露其個人資料或同意持牌人使用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第 7 條牌照條件

第 7 條條件

除非借款人向放債人出示了下列任何一份文件，否則放債人不得接受由香港房屋委員會提供資助的單位作為貸款給借款人的抵押品：

- (a) 由香港房屋委員會發出的確認書，述明解除有關單位的讓與權限制所需的地價已全數繳清；或
- (b) 房屋署署長批出把有關單位用作按揭或押記的書面批准。

45. 在訂立涉及接受資助單位作為抵押品的貸款協議之前，持牌人必須向借款人取得以下其中一份文件：

- (a) 由香港房屋委員會發出的書面確認，述明解除有關單位的讓與權限制所需的補價已全數繳清；或
- (b) 房屋署署長批出容許將有關單位按揭或押記的書面批准。

持牌人及擬借款人使用或接受香港房屋委員會資助單位作為抵押品，而事先沒有解除該單位的轉讓限制或獲得房屋署署長的有關批准，可因觸犯《房屋條例》(香港法例第 283 章)下的相關罪行而被檢控，而有關押記或按揭亦屬無效。

第 8 條牌照條件

第 8 條條件

放債人為放債人業務而發出或刊登的中文版本廣告必須清楚展示“放債人牌照號碼”字樣，並以該放債人的牌照號碼緊隨其後。

46. 持牌人必須確保其放債人牌照號碼清楚展示於為放債人業務而發出或刊登的廣告。
47. 《放債人條例》第 26(3) 條要求為放債人業務而發出或刊登的廣告必須清楚展示“**Money Lender’s Licence No.**”，而該持牌人的牌照號碼亦須緊隨其後。另外，第 8 條條件亦要求“放債人牌照號碼”須清楚展示於任何為放債人業務而發出或刊登的中文版本廣告內，而該持牌人的牌照號碼亦須緊隨其後。

第 9 條牌照條件

第 9 條條件

放債人以個人名義或透過他人，以文字、聲音或視像的形式，為其放債業務發出或刊登的任何廣告，必須：

- (a) 公正合理，不含誤導成分；及
- (b) 包含該放債人處理投訴的熱線電話號碼及以下風險提示字句(該等字句所用的語言須與廣告或其相關部分的語言相同)。熱線電話號碼和風險提示字句都必須顯著而清楚可讀，並顯示於廣告的文字或視像部分。風險提示字句也必須在廣告的聲音部分清晰聽到：

- "忠告：借錢梗要還，咪俾錢中介"
- "Warning: You have to repay your loans. Don't pay any intermediaries."

廣告內容

48. 持牌人以其名義或透過任何其他人（包括但不限於持牌人的代理人及獲委任第三方），為其放債業務發出或刊登的任何廣告，必須包含：

- (a) 該持牌人處理投訴的熱線電話號碼；及
- (b) 風險提示字句：

[“忠告：借錢梗要還，咪俾錢中介”]

[“Warning: You have to repay your loans. Don't pay any intermediaries.”]

49. 特別要指出的是，如持牌人透過任何其他人（例如持牌人的代理人或獲委任第三方）發出關於持牌人放債業務的廣告，則不論該等廣告是否以持牌人的名義發出，第 9 條條件所載的規定仍會適用於該等廣告，而持牌人應確保該條條件予以遵從。

50. 第 48 段所述的須展示於廣告的文字或視像部分的資料，必須顯著而清楚可閱，於廣告的聲音部分播放的所需資料，必須可清晰聽到（視乎是文字廣告或視像廣告或聲音廣告而定）。
51. 風險提示字句須採用與廣告本身（或其相關部分）相同的語言展示或播放。就單語廣告而言，持牌人可使用單一語言展示或播放風險提示字句。
52. **附件 7** 載有實用指引，列出不同形式的廣告應如何展示或播放風險提示字句以符合有關規定。
53. 聲音暨視像廣告只須展示（但不一定須讀出）處理投訴的熱線電話號碼。不過，有關沒有顯示影像的聲音廣告，則應以旁白方式採用與廣告的其他內容一樣的語速，把該電話熱線號碼清晰可聞地讀出。
54. 持牌人以其名義或透過任何其他人（包括但不限於持牌人的代理人及獲委任第三方），為其放債業務發出或刊登的任何廣告，必須公正合理，而且對閱讀、觀看或聆聽有關廣告內的資訊的公眾人士，有關廣告不可包含具誤導或欺騙成分的資訊。
55. 為要公正合理且不含誤導成分，廣告應準確而持平，尤其不可在強調一項產品或服務的潛在利益時，沒有就任何相關風險作出公正而顯著的表示或披露。如有關利益是受條件所規限，則該等條件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清晰地展示於廣告內。如廣告（例如宣傳海報及電視廣告）的空間有限，有關廣告應載有可供讀者索取進一步資料的途徑。
56. 持牌人必須確保廣告所載的資料或廣告所傳遞的信息準確無誤，並且沒有掩飾、遺漏、縮小或混淆任何相關的事實，以致擬借款人所得到的資料或信息不足、不清晰、不公正或具誤導成分。
57. 任何重要資料必須以顯眼的文字顯示，並須放在廣告的顯眼處。使用細小的印刷字體發布重要資料可能會令該廣告變得不公正、不合理或具誤導成分。
58. 廣告不應載有淡化借貸成本的資料。如借款人實際上因有關貸款或在其他方面就有關貸款而須支付任何超逾貸款本金的款項（不論該款項以何名目稱之），則使用「免息」、「0%利息」等詞句便屬具誤導成分。

供參考的例子

持牌人在廣告中應謹慎使用「免息」一詞來形容貸款。如廣告述明某些貸款是「免息」的，會令人覺得無須就有關貸款支付任何利息或月費。如持牌人會就該等貸款向借款人收取每月的行政費或手續費，則該廣告便屬具誤導成分。

如持牌人的廣告看來是表明持牌人願意作出貸款的利息條款，則該廣告須以年息百分率表明擬收取的利息；以及表明方式須與其內所述其他事項的表明方式同樣顯著，藉以遵從《放債人條例》第 26 條及第 9 條牌照條件的規定。

59. 廣告不應載有誇大借錢容易的資料。持牌人不得在廣告內表示無論借款人的財政條件或財務狀況如何，都可以獲得無抵押個人貸款。有關保證獲得無抵押個人貸款或預先批核有關貸款，或借款人無須接受任何信貸審查或關於其財務狀況的其他評核等的陳述或暗示，都屬具誤導成分，因為依據第 15 條牌照條件，持牌人在訂立任何無抵押個人貸款協議之前必須評估擬借款人的財務狀況。

第 10 條牌照條件

第 10 條條件

- (a) 放債人及其收數人士不得試圖直接或間接地向任何人追討債項，除非該人是法律上被視作欠下放債人債項。
- (b) 放債人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和措施，以確保在其業務運作中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受到保障而免受未獲授權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或遭任何收數人士使用於其他方面；放債人並須在該等資料或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保存和處理方面時刻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的規定。
- (c) 放債人及其收數人士在試圖尋找債務人時，不得騷擾任何人，也不應採取不合法或不當的收數手法。
- (d) 放債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維持及監察一套妥善的制度和程序，以處理由於日常業務運作中貸出的貸款而引致的相關投訴及／或查詢，以及由該等貸款引起的收數活動有關的投訴及／或查詢。
- (e) 放債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備存其收數人士在牌照有效期內的最新和準確的收數活動紀錄。

- 60. 第 10 條條件列出有關持牌人就收數活動的責任。
- 61. 持牌人及其收數人士（不論他們是獲指派收數職責的持牌人的員工，或是由持牌人委託代表其收數的第三方收數公司的員工）必須依法行事，並在其收數活動中遵從第 10 條條件。收數人士在收數活動中有否遵從法例及第 10 條條件所載的有關規定是決定持牌人是否經營放債人業務的適當人選的因素之一。持牌人必須謹慎及努力行事，以監察其收數人士的收數活動。
- 62. 除非該人是法律上被視作為欠下持牌人債項，否則持牌人及其收數人士不得試圖直接或間接地向其他任何人（例如諮詢人、債務人的家屬或朋友）追討債項。
- 63. 持牌人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和措施，以確保在其業務運作中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受到保障而免受未獲授權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遺失或遭任何收數人士使用於其他方面。

64. 持牌人不得採取任何不合法或不當的收數手法。持牌人亦必須確保其收數人士在其收數活動中沒有採取不合法或不當的收數手法。
65. 持牌人不應讓其收數人士自行決定追討債項的程序。持牌人應訂立妥善的制度和程序，以監察其收數人士的表現，並應備存其收數人士的最新和準確的收數活動紀錄。

第 11 條牌照條件

第 11 條條件

放債人須在牌照有效期內，就放債業務有關的事宜，向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或警務處處長提供其所要求的資料，而該等資料須於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或警務處處長指明的時間內提供。

66. 持牌人必須在牌照有效期內，就放債業務有關的事宜，按照處長或警務處處長的要求，提供所需資料。
67. 持牌人必須於處長或警務處處長指明的時間內提供所需資料。

第 12 條牌照條件

第 12 條條件

放債人須設立並維持一套妥善的制度及程序，以確保放債人或其合伙人、僱主、僱員、委託人或代理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或任何獲委任第三方知悉及遵從牌照內所列的條件及《放債人條例》的條文。

68. 持牌人應設立並維持一套妥善的制度及程序，以確保他們自己、其僱員、代理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或任何獲委任第三方知悉及遵從牌照內所列的條件及《放債人條例》的條文。

管理及監督

69. 持牌人應清楚界定關於授權和批核方面的詳細政策和程序，以及負責確保遵從法定責任事宜的主要負責人的權限。有關資訊應清楚向員工、代理人、獲委任第三方及任何代持牌人行事的人傳達，協助他們遵守有關政策和程序。
70. 持牌人應清楚訂定申報的層級關係，並把監督及申報方面的職責編配予適當的員工擔當。
71. 持牌人應設立程序，以確保顧客的投訴得到適當處理，以及有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他們應確保處理擬借款人或借款人的所有員工、代理人、獲委任第三方及代其行事的其他人均知悉投訴程序，並能為顧客提供有關程序的正確資料。

人事及培訓

72. 持牌人應設立適當的人事招聘及培訓政策，並充分考慮到培訓需要，以確保能遵守持牌人的操作及內部管制政策及程序，以及持牌人須遵守的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具體而言：

- (a) 為遵從《放債人條例》及牌照條件的規定，持牌人應確保其員工能在開始執行其職責之前和在職期間，獲得足夠的培訓，而這些培訓應與他們所履行的特定職務相關。持牌人應告知員工牌照條件如何應用於其職務上、持牌人的法定責任，以及未能遵從牌照條件或法定規定的可能後果。
 - (b) 管理人員應就其監督或管理員工、代理人、獲委任第三方及代持牌人行事的其他人的職務獲得特定培訓。管理人員並應對持牌人的日常運作進行抽查，以確保持牌人能遵從牌照條件及有關的法定條文。
73. 持牌人亦應採取適當的行動，以確保其代理人、獲委任第三方及代其行事的其他人在開始執行他們的職責之前，知悉牌照條件如何應用於他們的職務上、持牌人的法定責任，以及未能遵從牌照條件或法定規定的可能後果。
74. 因應資源和員工、代理人、獲委任第三方及代其行事的人的培訓需要，持牌人宜考慮採用不同的培訓技巧及工具以提供培訓。這些技巧及工具可以包括網上學習系統、專題課堂培訓、視像，以及實體或內聯網上的程序手冊。

獲委任第三方的檢討機制

75. 持牌人應不時查明獲委任第三方是否能持續遵從有關規定，以確保持牌人本身能繼續符合牌照條件及《放債人條例》的條文。尤其重要的是，持牌人應確保獲委任第三方並沒有因持牌人向借款人提供貸款或由於與這些貸款有關而向借款人或擬借款人徵收任何費用。

備存紀錄

76. 持牌人應保存足夠及附有最新資料的文件紀錄，證明持牌人遵從牌照條件及《放債人條例》的法定條文。
77. 具體而言，持牌人應按照各項牌照條件所規定，備存一套正式的紀錄，這些紀錄包括但不限於：
- (a) 獲委任第三方的詳情；
 - (b) 獲委任第三方的書面確認，確認沒有因持牌人批出的貸款或由於與該筆貸款有關，而向借款人或擬借款人徵收任何費用；

- (c) 從其取得或收集得個人資料的任何一方的書面確認，確認披露／提供該等個人資料並沒有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
- (d) 顯示持牌人已遵從向擬借款人解釋貸款協議的條款的規定的紀錄；
- (e) 就涉及接受資助單位作為抵押品的貸款協議，借款人所出示的有關機構的書面確認或批准；
- (f) 諮詢人確認其接受為擬借款人擔任該貸款申請的諮詢人的書面同意書。

第 14 條牌照條件

第 14 條條件

放債人須遵從《持牌放債人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

- 78.持牌人必須遵從由處長就持牌放債人發出並經不時修訂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有關指引提供實際導引，並參照《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 615 章)附表 2 所載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定，協助持牌人及其高級管理層制訂及執行相關經營領域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

第 15 條牌照條件

第 15 條條件

在訂立任何無抵押個人貸款協議或在無抵押個人貸款協議下批出任何大幅增加的貸款額之前，放債人須評估擬借款人或借款人按照貸款協議還款的負擔能力，以及充分考慮負擔能力方面的評估結果。

在進行評估時，放債人須考慮：

- (a) 擬借款人或借款人現時的收入及開支；及
- (b) 就擬借款人或借款人按照貸款協議還款的能力：
 - (i) 在貸款協議有效期內到期還款時，擬借款人或借款人有能力還款；
 - (ii) 擬借款人或借款人毋須為了還款而借貸；及
 - (iii) 還款不會對擬借款人或借款人的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的不良影響。

放債人亦必須備存能顯示其遵從本條件各規定的書面或視像或錄音紀錄。

第 15 條條件的適用範圍及目的

79. 第 15 條條件只適用於無抵押個人貸款的批出。

80. 持牌人須對擬借款人或借款人能負擔還款而還款不會對擬借款人或借款人的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良影響的能力進行合理評估（下稱「負擔能力評估」）。在訂立任何無抵押個人貸款協議或在無抵押個人貸款協議下批出任何大幅增加的貸款額之前，持牌人亦須充分考慮負擔能力評估的結果。本條件的目的旨在減低無法負擔的借貸風險，因為這些風險對借款人及持牌人都可能有不良影響。

合理評估

81. 持牌人必須根據作出評估時所得到的充足的資料進行負擔能力評估，以達致合理評估。
82. 負擔能力評估的程度及範圍，以及持牌人為了符合需根據充足資料進行合理評估的規定而必須採取的步驟和其須考慮到的證據，是須視乎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而定，並須與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相稱。持牌人應就個別個案的情況按常理判斷何謂合適及與情況相稱的評估及相關的評估步驟。
83. 為決定需要採取什麼步驟以達致合理的負擔能力評估，持牌人在進行評估時應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如適用的話)：
 - (a) 本金及須支付的利息總額；
 - (b) 還款條款的期限；
 - (c) 還款次數及金額；
 - (d) 利率；
 - (e) 獲取貸款的目的；
 - (f) 擬借款人或借款人的就業或業務情況；
 - (g) 擬借款人或借款人現時的信貸及財務資料；及
 - (h) 擬借款人或借款人因未能在限期前還款而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所產生的任何其他潛在的不良後果
84. 如貸款協議下的貸款額有所增加，雖然增加的款額本身不大，但卻會導致自上次的負擔能力評估後的累計貸款額大幅增加的話，則有必要再次進行負擔能力評估。例如在某段期間連續多次增加貸款額，雖然每次增加的款額都不大，但總數卻有大幅增加，便可能屬於這種情況。
85. 不論借款人或擬借款人之前曾否向持牌人借貸，第 15 條條件所載的進行評估規定一概適用。將借款人或擬借款人與持牌人的以往交易過程中所取得的資料納入評估中考慮的因素之一，亦可能是合理的做法；不過，在該等情況中，持牌人亦應考慮隨着時間過去，有關資料的有效性是否已受到影響及是否適宜更新有關資料。

現時的收入及開支

86. 持牌人須採取合理步驟以確定擬借款人或借款人現時的收入及開支的金額，或對之作出合理的估計。
87. 持牌人在評估有關收入時，可以將薪金及工資以外的收入(例如股息及租金收入)納入評估範圍內。而持牌人在評估有關開支時，應該計及需要應付現時債務及主要生活開支的款項，以及其他因維持基本生活質素而難以減省的開支。
88. 如可合理預見擬借款人或借款人的收入可能會減少，或開支可能會增加，因而對擬借款人或借款人負擔還款的能力及其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則持牌人須採取合理步驟，就減少或增加的款額作出估計(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在評估時考慮有關的估計款額。
89. 在進行負擔能力評估時，持牌人可在個別個案屬合理的情況下，計及擬借款人或借款人的儲蓄及資產。

書面政策及程序和備存紀錄

90. 持牌人應制定、實施及維持清晰而有效的書面政策及程序，以便進行合理評估，這些政策及程序應闡述持牌人在進行評估時需考慮的主要因素。
91. 當訂立無抵押個人貸款協議，或無抵押個人貸款協議下的貸款額有大幅增加時，持牌人均須就每宗交易備存紀錄。有關的紀錄應足以讓處長監察持牌人遵從第 15 條條件的規定。

附件 1

牌照條件第 1(b)條 擬借款人披露有否涉及第三方的樣本表格

擬借款人披露有否涉及第三方

由 [] (擬借款人) 確認

致：(持牌人的姓名／名稱)

關於我／我們 (擬借款人的姓名／名稱), [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 持有人] / [商業登記證編號：_____ 持有人] / [公司編號：_____]* (地址：_____) 向你申請貸款一事，現謹確認：

(1) 我／我們

因促致、洽商、取得或申請該筆貸款，或因擔保或保證該筆貸款的償還，或由於與該等事務有關，而

* [與第三方達成或簽訂了協議]

* [從未與任何第三方達成或簽訂任何協議]

(以上不包括我／我們委任的律師純粹為提供法律服務而達成或簽訂的協議)；

(2) 第三方的姓名／名稱及地址如下：

第三方 1 的姓名／名稱： _____

第三方 1 的地址： _____

第三方 2 的姓名／名稱： _____

第三方 2 的地址： _____

(如第三方的數目超過兩名，請擬借款人另紙書寫其他第三方的詳情，並請在該紙上簽署並註明同一日期。)

我／我們謹此提供我／我們與每一名第三方簽訂的協議副本各一份，並明白該等協議的副本會夾附於貸款協議內。

重要提示：

請注意，任何人藉虛假、誤導性陳述或不誠實地隱瞞重要事實，而欺詐地誘使放債人貸出款項，即屬犯罪。

你必須完整和誠實地披露上述涉及貸款的第三方的資料，以保障你自己的利益。

簽署：

姓名：

日期：

**請刪去不適用者*

附件 2

牌照條件第 1(c)(ii)條 放債人述明貸款協議涉及的委任第三方的詳情的樣本表格

貸款協議涉及的委任第三方的詳情

我／我們（放債人的姓名／名稱）現謹確認：

[請在適用的空格內加上✓號]

貸款協議涉及以下第三方

第三方的姓名／名稱：_____

第三方的地址：_____

☐ 上述是我／我們所委任的第三方

☐ 我／我們與委任第三方屬有關連人士

我／我們與委任第三方之間的關係的性質：

(請選擇以下最少一項)

☐ 放債人的控權公司

☐ 放債人的附屬公司

☐ 同集團的附屬公司(即放債人的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

☐ 其他：(請註明)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放債人名稱：_____

日期：_____

(請分頁紀錄每名委任第三方的詳情。)

附件 3

**牌照條件第 2(b)條
獲委任第三方就沒有向擬借款人徵收任何費用
作出書面確認的樣本表格**

由獲委任第三方作出確認

致：(持牌人的姓名／名稱)

關於(擬借款人的姓名／名稱)(下稱「擬借款人」)向你申請貸款一事，我／我們 (獲委任第三方的姓名／名稱) 現謹確認：

- (a) 我／我們不曾而將來亦不會因促致、洽商、取得或申請該筆貸款，或因擔保或保證該筆貸款的償還，或由於與該等事務有關，向擬借款人徵收、追討、要求或收受任何費用、收費、報酬或代價(不論其名目為何)；及
- (b) 我／我們不曾因貸款或由於與貸款有關而另行與擬借款人達成協議，無論是否因購買任何貨品或服務，由擬借款人向任何其他方支付或於將來支付任何費用、收費、報酬或代價(不論其名目為何)。

簽署：

姓名：

日期：

附件 4

牌照條件第 3 條 持牌人申報其委任的第三方的詳情或更改詳情或 終止有關委任事宜的樣本表格

表格清單

(1) 表格 ML-ATP-1

持牌放債人為批出貸款而委任的第三方詳情通知書

(2) 表格 ML-ATP-2

持牌放債人委任的第三方的詳情更改通知書

(3) 表格 ML-ATP-3

持牌放債人委任的第三方的終止委任通知書

持牌放債人為批出貸款而委任的第三方詳情通知書
Notice of Particulars of Third Party Appointed by
Licensed Money Lenders in relation to Granting of Loans

放債人檔案號碼 MLR Number

--

1 持牌人姓名／名稱 Name of Money Lender Licensee

--

2 持牌人提供的電話查詢號碼 Licensee's Enquiry Telephone Number

--

3 持牌人委任的第三方的詳情

Particulars of the third party appointed by the Licensee

姓名／名稱 Name

--

地址 Address

--

身分證明 Identification

A 適用於個人 For Individual

(必須提供獲委任的第三方的身分證明文件 The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of the appointed third party must be provided)

(a) 詳情 Details

請在適用的空格內加上✓號 Please tick the relevant box

☐

香港身分證號碼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

--

OR

☐

護照

Passport

--

簽發國家／地區
Issuing Country/Region

--

號碼
Number

3A 持牌人委任的第三方的詳情 (續上頁)

Particulars of the third party appointed by the Licensee (cont'd)

(b) 交付身分證明文件的方式 Mode of Submission of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請在適用的空格內加上✓號 Please tick the relevant box

☐

獲委任的第三方親身到放債人註冊辦事處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The appointed third party will present his/her original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in person at the Money Lenders Section

☐

隨本表格交付獲委任的第三方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

A copy of the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of the appointed third party is submitted with this Form

B 適用於法人團體、獨資、合夥或其他非法人團體

For Body Corporate, Sole-proprietorship, Partnership or unincorporated body of persons

商業登記號碼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簽署 Signed:

姓名 Name:

持牌放債人 Money Lender Licensee /
持牌放債人的授權代表 Authorised Person of Licensee*

日期 Date:

日 DD / 月 MM / 年 YYYY

*請刪去不適用者 Delete whichever does not apply

提交人資料 Presentor's Reference

姓名 Name :

電話 Telephone :

傳真 Fax No. :

持牌放債人委任的第三方的詳情更改通知書
Notice of Changes in Particulars of Appointed Third Party
of Licensed Money Lenders

放債人檔案號碼 MLR Number

1 持牌人姓名／名稱 Name of Money Lender Licensee

2 持牌人提供的電話查詢號碼 Licensee's Enquiry Telephone Number

3 持牌人委任的第三方的詳情更改

Changes in Particulars of the Appointed Third Party of the Licensee

A. 現時在放債人登記冊登記的詳情

Particulars Currently Registered in the Register of Money Lenders

姓名／名稱 Name

地址 Address

身分證明 Identification

(a) 適用於個人 For Individual

請在適用的空格內加上✓ 號 Please tick the relevant box

☐

香港身分證號碼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

OR

☐

護照

Passport

簽發國家／地區
Issuing Country/Region

號碼
Number

(b) 適用於法人團體、獨資、合夥或其他非法人團體

For Body Corporate, Sole-proprietorship, Partnership or unincorporated body of persons

商業登記號碼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B. 更改詳情 Details of Change(s)

只須填報有更改的項目 Please complete item(s) with change(s) only

姓名／名稱 Name

--

地址 Address

--

身分證明 Identification**(a) 適用於個人 For Individual**

(必須提供獲委任的第三方的身分證明文件 The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of the appointed third party must be provided)

(i) 詳情 Details

請在適用的空格內加上✓號 Please tick the relevant box

☐

香港身分證號碼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

--

OR

☐

護照

Passport

--

簽發國家／地區
Issuing Country/Region

--

號碼
Number

(ii) 交付身分證明文件的方式 Mode of Submission of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請在適用的空格內加上✓號 Please tick the relevant box

☐

獲委任的第三方親身到放債人註冊辦事處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The appointed third party will present his/her original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in person at the Money Lenders Section

☐

隨本表格交付獲委任的第三方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

A copy of the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of the appointed third party is submitted with this Form

(b) 適用於法人團體、獨資、合夥或其他非法人團體

For Body Corporate, Sole-proprietorship, Partnership or unincorporated body of persons

商業登記號碼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

簽署 Signed:

日期

姓名 Name:

Date:

持牌放債人 Money Lender Licensee /
持牌放債人的授權代表 Authorised Person of Licensee*

日 DD / 月 MM / 年 YYYY

*請刪去不適用者 Delete whichever does not apply

提交人資料 Presentor's Reference

姓名 Name :

電話 Telephone :

傳真 Fax No. :

持牌放債人委任的第三方的終止委任通知書
Notice of Termination of Appointment of
Appointed Third Party of Licensed Money Lenders

放債人檔案號碼 MLR Number

1 持牌人姓名／名稱 Name of Money Lender Licensee

2 持牌人提供的電話查詢號碼 Licensee's Enquiry Telephone Number

3 現通知放債人註冊處處長，下述人士已於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停任上述持牌人為批出貸款而委任的第三方。

I / We * hereby notify the Registrar of Money Lenders that the following person has ceased to be the appointed third party of the abovenamed Money Lender Licensee in relation to the granting of loans with effect from the date of _____.

4 停任持牌人委任的第三方的人士的詳情

Particulars of the person who ceased to be the appointed third party of the Licensee

姓名／名稱 Name

地址 Address

身分證明 Identification

(A) 適用於個人 For Individual

請在適用的空格內加上✓號 Please tick the relevant box

☐

香港身分證號碼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

OR

☐

護照
Passport

簽發國家／地區
Issuing Country/Region

號碼
Number

(B) 適用於法人團體、獨資、合夥或其他非法人團體

For Body Corporate, Sole-proprietorship, Partnership or unincorporated body of persons

商業登記號碼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簽署 Signed:

姓名 Name :

日期 Date:

持牌放債人 Money Lender Licensee /
持牌放債人的授權代表 Authorised Person of
Licensee*

日 DD / 月 MM / 年 YYYY

*請刪去不適用者 Delete whichever does not apply

提交人資料 Presentor's Reference

姓名 Name :

電話 Telephone :

傳真 Fax No. :

牌照條件第 13 條
擔任貸款申請諮詢人書面同意書的樣本表格

擔任貸款申請諮詢人書面同意書

致：(持牌放債人的姓名／名稱) (下稱「放債人」)

(1) 諮詢人資料

姓名	
地址	
聯絡電話號碼	
與擬借款人的關係	

(2) 擬借款人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號碼	

(3) 貸款申請詳情

貸款類型	
貸款金額	港幣 元

1. 本人為上述諮詢人，現確認本人同意為擬借款人擔任上述貸款申請的諮詢人。
2. 本人明白，本人作為諮詢人的角色僅限於在自願的情況下並應放債人的要求，就上述貸款申請提供有關擬借款人的資料。本人作為諮詢人就有關貸款，並無任何法律或道義上的責任。

諮詢人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6

牌照條件第 5 條 放債人紀錄其已向擬借款人解釋貸款協議的樣本表格

放債人已解釋貸款協議確認書

本人確認本人已於下述時間地點向擬借款人解釋下述貸款協議的全部條款，特別是關於還款的條款，即：

- (a) 貸款利率，以年息百分率表示；以及根據該協議須支付的利息總額；
- (b) 根據該協議定期及總共須償還的款額；
- (c) 任何拖欠還款行為的可能後果，包括：
 - (i) 接管及出售所涉及的任何抵押物(包括已予押記的物業，如有的話)；及
 - (ii) 放債人可要求即時還款的凌駕性權利。

貸款協議／合約／ 參考編號	
擬借款人姓名／名稱	
解釋的日期	
時間	
地點	

職員簽署：_____

職員姓名：_____

職位：_____

放債人名稱：_____

由擬借款人確認

簽署：_____

擬借款人姓名／名稱：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

牌照條件第 9 條 不同類型廣告符合有關展示／播放風險提示字句規定的指引

廣告形式	獲接納為符合規定的展示／播放方式
沒有顯示影像的聲音廣告（例如電台廣播）	- 在每次廣播尾聲，應以旁白方式把提示字句清晰可聞地讀出來。 - 應採用與廣告的其他內容一樣的語速，把提示字句讀出來。
聲音暨視像廣告（包括電視、戲院或互聯網的錄像片段）	- 如提示字句在獨立的畫面內出現，應在廣告的尾聲，以影像方式展示提示字句最少三秒，並以相同的時間把提示字句清晰地讀出來。 或 在整段廣告中，把提示字句清晰地顯示在畫面底部(中文字的高度最少應為畫面高度的15分之1，以及／或英文大楷字的高度最少應為畫面高度的20分之1)，並採用與廣告的其他內容一樣的語速，在廣告完結前把提示字句清晰地讀出來。 - 提示字句應以較背景顏色深色的字體展示，而字體顏色應與廣告背景顏色有顯著的對比。
印刷廣告	應以文字方式展示提示字句，而字體大小最少應為其他內容之中最大的字體的 50%，字型及顏色必須與廣告的其他內容之中最大的字體一樣。
互聯網廣告	如網站橫額提供連結至另一個網頁，可以不在網站橫額內而改為在登陸版面展示提示字句。提示字句應在登陸版面以文字方式展示，而字句的字體大小最少應為其他內容之中最大

廣告形式	獲接納為符合規定的展示／播放方式
	的字體的 50%，字型及顏色應該與登陸版面的其他內容之中最大的字體一樣。 ● 至於互聯網上不動螢幕的廣告，則上述的印刷廣告指引適用。 ● 至於互聯網上的聲音暨視像廣告，則上述的聲音暨視像廣告有關展示提示字句的指引適用。
在流動電話內含有廣告信息的短訊	● 短訊信息應以獨立一段來展示提示字句。 ● 如短訊信息提供連結至另一個廣告網頁，可以不在短訊信息內而改為在登陸版面展示提示字句。在此情況下，提示字句應以文字方式展示，而字句的字體大小最少應為其他內容之中最大的字體的 50%，字型及顏色應該與登陸版面的其他內容之中最大的字體一樣。